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刘宏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原董事辞职情况

李金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刘宏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刘宏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刘宏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宏民先生简历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 附件：刘宏民先生简历

刘宏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河南化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7年10月至1990年3月日本金泽大学药学部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日本金泽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科读博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部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1995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教授、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日本厚生省国立医药品食品卫生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主任，200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郑州大学药学院院长、郑州大学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刘宏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新天地昭衍（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天地昭衍（河南）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刘宏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